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因應電子化趨勢，司法院推行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，並建置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，於部分地方法院先試行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，以求周延。為便利地方法院辦理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，及使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有所依循，爰擬具「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草案，本要點合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
二、電子傳送之書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
三、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試行法院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
四、電子傳送書類之方式、電子檔案格式與效力及其證明方法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
五、民間公證人於試行期間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所有書類均應採相同方式及例外規定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
六、試行期程。（草案第六點）